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变更施工单位】

审批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并联审批）		
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第 18 号令） 6.《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导则》； 8.《横琴新区社会投资类管理模式创新方案》。		
	资料要件名称	填写说明	法律依据
	1、关于更换***项目施工单位的情况说明；	1.建设单位提出申请； 2.若涉及到工程规模和造价的更改，需一并说明 3.需加盖公章	行业监管要求
	2、原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解除施工合同的友好协商协议；	原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均需加盖公章	行业监管要求
	3、《珠海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并联审批申请表》（一式 3 份）	参建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执业印章齐全	珠海市统一格式
	4、《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表》；	区安监站办理	建筑法 8-6\ 18 号令 4-3、6
	5、施工合同原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人员配置【政府投资项目额外提供中标通知书】）；	人员配备按（珠规建建〔2010〕48 号）及合同约定执行	建筑法 8-4、 18 号令 4-4
	6、已经办理工人工资支付专户监管协议或政府投资项目证明材料；已设立工资保证金账户并提供到账证明。	提供原件	住建部令 18 号 4-8、珠规建建规 [2017]1 号文
	7、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书和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齐全	建办质〔2014〕44 号
	8、地税局出具的工伤保险证明；	区地税部门办理，施工合同金额 1‰。	建筑法 48 条

受理范围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
受理条件	《建筑法》第八条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条件
受理机构及地点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办事窗口 (横琴新区宝兴路 189 号 1 栋 37/38 号窗口)
审批决定机关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
责任处室	建筑市场管理处
审批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批准
法定办结时限	1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5 个工作日
发文类型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是否有年审	无
是否收费	无
受理咨询及投诉电话	咨询：0756-2990184；投诉：0756-8841234、96999
法律救济办法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备 注	